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 81299（人民幣櫃台）

授出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友邦保險」）已於2021年2月1日採納代理購股計劃（經修訂）（「代理購股計劃」），旨在促進及鼓勵其集團實體的獲選代理主管及代理長期持有友邦保險股份。根據代理購股計劃，本公司可按月向參與者授出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以配對彼等每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根據代理購股計劃規則，已選擇購買股份的參與者將透過本公司授出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以計劃年度每個曆月第27日的股價每月購買並持有至歸屬（通常自計劃年度的首個購股日期起計三年後）的每兩股股份獲得一股配送股份。每名參與者的每個曆月最高購買限額為12,500港元（或當地的等值貨幣金額）。有關代理購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26年3月23日（即2026代理購股計劃的計劃年度（「2026計劃年度」）指定的登記期（於2026年3月2日開始）的最後一日），5,569名參與者已登記代理購股計劃，以於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間每月購買股份。根據參與者就2026計劃年度每月股份購買所示的供款總額及2026年3月23日的股價79.35港元，本公司估計於2026計劃年度將向參與者授出合共1,509,093個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使彼等有權於相關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後收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1,509,093股股份（「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此等授出將通過讓代理持有公司股權來增強其歸屬感與敬業度，這符合代理購股計劃中有關促進和鼓勵獲選代理主管及代理長期持有友邦保險股份的計劃目的。

2026計劃年度授出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 已在代理購股計劃的2026計劃年度登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獲選代理及代理主管。
預計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總數（按2026年3月23日的股價79.35港元計算）	： 1,509,093
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每單位購買價	： 無須支付代價
獎勵股份的每股購買價	： 認購價為1.00美元
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歸屬期	： 2026年5月27日至2029年5月27日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概無訂定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本公司薪酬及領導委員會認為，代理購股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持有本公司股權提升代理的歸屬感與敬業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6A(2)條，概無2026計劃年度的參與者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須按個別基準披露。

由於參與者可選擇於計劃年度內終止其每月股份購買，上述預期於代理購股計劃的2026計劃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總數僅屬估算數字。有關授出資料的詳情，股東應參閱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未來可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81,547,594股。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

香港，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嘉祺爵士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爵士、John Barrie HARRISON 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Narongchai AKRASANE 博士、Cesar Velasquez PURISIMA 先生、Mari Elka PANGESTU女士、王宗智先生、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Shulamite N K KHOO女士及顧敏先生